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金芳

　　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860元，並補正被告張○○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，及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另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，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為撤銷被告張金芳與被告張○○間於民國109年6月1日就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同年7月7日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；並請求塗銷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較低者定之。因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9月15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5萬5,44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81萬1,06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債權額核定為81萬1,0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原告應提出被告「張○○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更正被告「張○○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，及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附表一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00萬元）	1	利息	200萬元	85年12月26日	115年9月15日	(29+264/365)	11.735%	697萬6,055.62元
	2	違約金	200萬元	86年1月27日	86年7月27日	(182/365)	1.1735%	1萬1,702.85元

	3	違約金	200萬元	86年7月28日	115年9月15日	(29+50/365)	2.347%	136萬7,690.14元
	小計							835萬5,448.61元
合計								1,035萬5,449元

附表二

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價額
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分之1	81萬1,067元（計算式：340元/㎡ 2385.49㎡＝81萬1,067元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樂秉勳